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章 機構投資人與其責任</p> <p>機構投資人依其運作模式常可區分為兩種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自有資金或集結客戶、受益人資金進行投資的「資產擁有人」(例如保險、退休基金等業者)； 2. 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產管理人」(例如投資信託、投資顧問等業者)。 <p><u>提供上述機構投資人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亦適用本守則；服務提供者為投資產業執行盡職治理之重要角色，如投票顧問機構。</u></p> <p>隨著金融服務逐漸多元化，資金提供者除了直接進行相關資產(包含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交易買賣外，實務上通常會透過機構投資人之協助，以達成不同的投資目的。</p> <p>考量投資鏈逐漸延長，以及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這就是本守則所稱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p> <p>機構投資人得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但不因此而解除機構投資人本身對客戶或受益人既有之責任；機構投資人仍須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提供者依其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p>	<p>第一章 機構投資人與其責任</p> <p>機構投資人依其運作模式常可區分為兩種類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自有資金或集結客戶、受益人資金進行投資的「資產擁有人」(例如保險、退休基金等業者)； 2. 協助客戶管理資金並進行投資運用的「資產管理人」(例如投資信託、投資顧問等業者)。 <p>隨著金融服務逐漸多元化，資金提供者除了直接進行相關資產(包含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資產)之交易買賣外，實務上通常會透過機構投資人之協助，以達成不同的投資目的。</p> <p>考量投資鏈逐漸延長，以及機構投資人所運籌之資金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影響重大，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參與公司治理，這就是本守則所稱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p> <p>機構投資人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但不因此而解除機構投資人本身對客戶或受益人既有之責任；機構投資人仍須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其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p>	<p>增訂服務提供者如投票顧問機構之相關規範，並配合修正「服務機構」為「服務提供者」，酌修相關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守則目的</p> <p>本守則旨在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機構投資人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及致力提升投資價值之過程，亦能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p> <p>本守則鼓勵重視盡職治理之機構投資人<u>與服務提供者</u>簽署並遵循相關原則(守則之簽署與遵循方式請詳第三章)，建議簽署之機構投資人包含所有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不以本國或國外、政府或私人機構為限。</p>	<p>益人之權益。</p> <p>第二章 守則目的</p> <p>本守則旨在透過原則性之架構與指引，鼓勵機構投資人運用其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責任，以增進本身及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價值。機構投資人透過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對話、互動，及致力提升投資價值之過程，亦能促使被投資公司改善公司治理品質，帶動產業、經濟及社會整體之良性發展。</p> <p>本守則鼓勵重視盡職治理之機構投資人簽署並遵循相關原則(守則之簽署與遵循方式請詳第三章)，建議簽署之機構投資人包含所有投資我國公司有價證券(包含但不限於上市、上櫃、興櫃或公開發行公司)之資產擁有人或管理人，不以本國或國外、政府或私人機構為限。</p>	<p>守則適用者增列服務提供者。</p>
<p>第三章 守則之簽署與「遵循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p> <p>本守則鼓勵機構投資人<u>與服務提供者</u>公開簽署以示遵循。所謂公開簽署，係指機構投資人<u>與服務提供者</u>於其網站及公司治理中心指定之網站揭露遵循本守則之聲明(下稱「遵循聲明」)，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而為簽署人。外國機構投資人<u>與服務提供者</u>若已簽署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且其精神包含本守則第四章所列各項原則，提供遵循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所揭露之報告或聲明，亦適用之。</p> <p>遵循聲明之內容至少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投資人<u>或服務提供者</u>之業務簡介 2. 本守則第四章所列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 3. 機構投資人<u>或服務提供者</u>署名(得以其所屬集團或個別公司等名義公開簽署本守則) 	<p>第三章 守則之簽署與「遵循或解釋(comply or explain)」</p> <p>本守則鼓勵機構投資人公開簽署以示遵循。所謂公開簽署，係指機構投資人於其網站及公司治理中心指定之網站揭露遵循本守則之聲明(下稱「遵循聲明」)，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而為簽署人。外國機構投資人若已簽署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且其精神包含本守則第四章所列各項原則，提供遵循其他國家發布之相關守則所揭露之報告或聲明，亦適用之。</p> <p>遵循聲明之內容至少應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構投資人之業務簡介 2. 本守則第四章所列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 3. 機構投資人署名(<u>機構投資人</u>得以其所屬集團或個別公司等名義公開簽署本守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增列服務提供者之相關規範。 2. 目前守則簽署者之聲明多已完善，爰不再提供聲明參考範例，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 簽署或更新日期</p> <p>前段第 2 點所述之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機構投資人<u>或服務提供者</u>得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補行提供，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p> <p>簽署人得兼採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等方式以便利害關係人知悉。</p> <p>公司治理中心將彙整簽署人之名單、遵循聲明及簽署人參考原則遵循指引(詳第五章內容)所揭露之資訊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刊載於公司治理中心指定之網站。</p> <p>簽署人宜視其業務內容與實際遵循本守則之情形，更新其遵循聲明與其他參考原則遵循指引揭露之資訊，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中心將參考各簽署人之揭露情形，作為未來更新或持續推動本守則之參考。</p> <p>本守則並非要求簽署人全數遵循第四章所列原則，而係採「遵循或解釋 (comply or explain)」之模式，目的在於使本守則保有彈性與靈活度，以適用於多數機構投資人<u>與服務提供者</u>。公開簽署本守則之機構投資人<u>與服務提供者</u>，針對第四章所列部分原則無法遵循者，需於其遵循聲明內，或併於其網站或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提供合理解釋；惟相關揭露務須秉持誠信透明原則。</p>	<p>4. 簽署或更新日期</p> <p>前段第 2 點所述之各項原則遵循情形概述，機構投資人得於簽署日起六個月內補行提供，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u>遵循聲明參考範例請詳附件</u>。</p> <p>簽署人得兼採發布新聞稿、辦理記者會等方式以便利害關係人知悉。</p> <p>公司治理中心將彙整簽署人之名單、遵循聲明及簽署人參考原則遵循指引(詳第五章內容)所揭露之資訊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刊載於公司治理中心指定之網站。</p> <p>簽署人宜視其業務內容與實際遵循本守則之情形，更新其遵循聲明與其他參考原則遵循指引揭露之資訊，並通知公司治理中心。公司治理中心將參考各簽署人之揭露情形，作為未來更新或持續推動本守則之參考。</p> <p>本守則並非要求簽署人全數遵循第四章所列<u>之六項</u>原則，而係採「遵循或解釋 (comply or explain)」之模式，目的在於使本守則保有彈性與靈活度，以適用於多數機構投資人。公開簽署本守則之機構投資人，針對第四章所列部分原則無法遵循者，需於其遵循聲明內，或併於其網站或營業報告書、年報等報告內提供合理解釋；惟相關揭露務須秉持誠信透明原則。</p>	
<p>第四章 盡職治理原則</p> <p>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p> <p>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p> <p>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p> <p>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p> <p>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p> <p>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p> <p><u>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u></p>	<p>第四章 盡職治理<u>之六項</u>原則</p> <p><u>本守則包括以下六項原則:</u></p> <p>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p> <p>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p> <p>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p> <p>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p> <p>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p> <p>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p>	<p>增訂原則七俾供服務提供者遵循。</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p>第五章 原則遵循指引</p> <p>原則遵循指引概述</p> <p>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p> <p>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為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p> <p>兼顧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p> <p>機構投資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宜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p> <p>盡職治理涵蓋範圍</p> <p>隨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宜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p> <p>以下指引係作為簽署人遵循第四章所載原則之參考。</p> <p><原則一至原則四 略></p> <p>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p> <p>指引 5-1 機構投資人行使投票權，旨在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尤其對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行使其持有或受託管理股票之投票權。</p>	<p>第五章 原則遵循指引</p> <p>原則遵循指引概述</p> <p>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p> <p>機構投資人投資或履行受託人責任時，宜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機構投資人本身之股東)之總體利益，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等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議合方式，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為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p> <p>兼顧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p> <p>機構投資人肩負盡職治理責任，宜將被投資公司在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等面向之風險與績效納入考量，整合於投資流程與決策中，並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建設性之溝通及互動等議合作為，促進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進而提升客戶長期利益，並對整體人類社會帶來正面影響。</p> <p>盡職治理涵蓋範圍</p> <p>隨機構投資人投資範圍擴大，盡職治理之涵蓋範圍除股票外，宜視投資之重要性擴展至債券、不動產、私募基金、另類投資等其他資產類型。</p> <p>以下指引係作為簽署人遵循第四章所載<u>六項</u>原則之參考。</p> <p><原則一至原則四 略></p> <p>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p> <p>指引 5-1 機構投資人行使投票權，旨在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尤其對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行使其持有或受託管理股票之投票權。</p>	<p>修正指引五文字並增訂原則七之指引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指引 5-2 行使投票權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若機構投資人已取得<u>服務提供者</u>之投票建議報告，仍宜自行判斷如何履行投票權。</p> <p>指引 5-3 機構投資人應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投票政策得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針對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2. 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3. 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4. 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5. 取得與採納<u>服務提供者</u>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 <p>指引 5-4 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記錄與分析其依循相關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以利揭露投票情形。投票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p>	<p>指引 5-2 行使投票權應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若機構投資人已取得<u>股權研究代理機構</u>之投票建議報告，仍宜自行判斷如何履行投票權。</p> <p>指引 5-3 機構投資人應建立並揭露投票政策，投票政策得包含以下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成本效益後設定之投票權行使門檻，例如針對持股達一定比率或金額者始行使投票權； 2. 行使投票權之前，應盡可能審慎評估各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3. 定義機構投資人原則上支持、反對或僅能表達棄權之議案類型； 4. 聲明機構投資人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5. 取得與採納<u>股權研究代理機構</u>投票建議報告之情形。 <p>指引 5-4 機構投資人宜妥善記錄與分析其依循相關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形，以利揭露投票情形。投票情形得採用彙總揭露方式，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原則六 略></p> <p><u>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u></p> <p><u>指引 7-1 服務提供者應闡明其設置宗旨與目標、服務內容、營運模式、經營策略及組織文化等，並說明其採取之行動可提升盡職治理有效性，另宜定期檢視並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u></p> <p><u>指引 7-2 服務提供者應揭露其如何識別利益衝突可能樣態，與其為減少或避免及有效管理利益衝突而制定之政策與相關措施。</u></p> <p><u>指引 7-3 為提供客戶適宜投票建議，服務提供者宜揭露其投票建議作業流程，包含確保資訊透明度之措施。</u></p> <p><u>指引 7-4 提供協助客戶盡職治理執行之服務時，服務提供者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考量。</u></p>	<p><原則六 略></p>	